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469.6—2014

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unrefined & sintered copper material for import

2014-04-0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3469 共分为 6 部分：

- 第 1 部分：进口粗炼或烧结物料中铜含量的测定 短碘量法；
- 第 2 部分：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中氟含量的测定方法 离子选择电极法；
- 第 3 部分：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中硫含量的测定 高频燃烧红外吸收法；
- 第 4 部分：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中金、银含量的测定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第 5 部分：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中铂、钯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第 6 部分：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检验规程。

本部分为 SN/T 3469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迪丽拜尔、刘丽、梁臻、吕晓华、马育新、巴岩、余新亭、王成、钱辉。

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检验规程

1 范围

SN/T 346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的定义、技术要求、检验程序、结果判定和处置。

本部分适用于由集装箱装、袋装、散装等方式运输的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7.1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手工取样方法

GB 11086 铜及铜合金术语中的定义

GB 20664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天然放射性限值

SN/T 0187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SN/T 0188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

SN/T 1537 进口矿产品放射性检验规程

SN/T 2720 袋装矿产品取样通则

SN/T 3106 进口粗炼含铜烧结物料中铁、铅、锌、砷、镉、铝、钙、镁、钼、锑、汞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SN/T 3469.1 进口粗炼或烧结物料铜含量的测定 短碘量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108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粗炼或烧结铜物料 unrefined & sintered copper material

铜冶炼或粗加工的含铜中间产物,铜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10%。

3.2

外来夹杂物 extraneous materials

在生产、加工、装卸、运输、储存等过程中混入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要求

4.1 感官检验要求

粗炼或烧结铜物料通常为灰白色、深灰色、黑褐色、泛绿色、金属色等,呈蜂窝状、颗粒状、粉末状、块状或混合状,可见明显烧结气孔。

4.2 放射性要求

按 GB 20664 的规定进行。

4.3 有毒有害元素要求

4.3.1 按砷质量分数小于或等于 0.5% 进行控制。

4.3.2 按砷质量分数大于 0.5% 小于或等于 10% 进行控制。

4.4 铜含量要求

按铜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10% 进行控制。

5 检验程序

5.1 检验前准备

现场检验前,应仔细审阅报检资料,对货物的重量、规格、产地及基本加工工艺等有初步了解。应准备照相机、取样工具、样品袋等必要工具。

5.2 现场检验

5.2.1 货证及标识一致性检查

检查集装箱(或其他运载工具)号码、封识号、封识代码或货物的品名、类别与报检资料是否相符,对照报检资料,核对货物唛头、重量、规格、运输工具名、产地等。

5.2.2 感官检验

卸货前检验或卸货中检验,发现有外来夹带物(包括生活垃圾、密闭容器、废塑料、土壤、废物),应停止卸货,并对货物实施封存。待进一步检验后,实施相应处理。

5.2.3 放射性检验

按照 SN/T 1537 的规定执行。

5.3 重量鉴定

集装箱装载和陆运散装的粗炼或烧结铜物料,按照 SN/T 0188 规定进行衡器鉴重。

进口散装船舶运输的当在卸货口岸实施重量检验,按 SN/T 0187 规定进行水尺计重。

注:放射性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鉴重和品质检验。

5.4 取样与样品制备

按照 GB/T 2007.1 或 SN/T 2720 之规定进行取制样。

5.5 试验方法

5.5.1 有毒有害元素的检测

有毒有害元素砷含量按照 SN/T 3106 进行。

5.5.2 铜含量检测

铜含量按照 SN/T 3469.1 进行。

5.6 样品管理

一般情况下进口粗炼或烧结铜物料样品保存期为 6 个月。

凡经检验不合格的,需对外索赔或以检验结果为结汇依据的,应保留一定数量的代表性样品,或由收用货单位全部保存到货,一般应保存到索赔案处理完毕为止,没有订明索赔期限的,一般样品保存一年。

6 检验结果判定与处置

6.1 经检验有毒有害元素符合 4.3.1,或符合 4.3.2 并提供使用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加工利用企业相关环保处理能力的证明文件,判定为合格,予以放行。

6.2 经检验,有毒有害元素不符合 4.3 的或铜含量不符合 4.4 的,在结果报告中判定为“该项目不符合标准控制要求”;向报检人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和相关《检验证书》,移交海关,做退运处理。

6.3 经检验,放射性检验不合格的,在结果报告中判定为“该批货物放射性不合格”;向报检人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和相关《检验证书》,移交海关,做退运处理。

6.4 经检验检疫,发现有夹杂物的,在结果报告中判定为“该批货物夹带杂质,包括杂质的种类、重量和比例”。向报检人出具《检验证书》,移交海关,做退运处理。
